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5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4,0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55）。

（三）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57）。

（四）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 万份，实际授予对象为 3 人，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

（六）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 8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八）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4.62 元/股	51 万份	3 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完成情况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于 A 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对于 B 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行权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行权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行权条件成就。

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368,241.64 元，2022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52,190,745.91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792,852.98 元增长了 46.81%。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8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手续；1 人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标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其余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后续将根据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按照行权安排办理行权事宜。

五、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二）行权数量：24,000 份

（三）行权人数：1 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44.07 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具体行权情况以公司申报数据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行权结果的披露义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 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一、A 类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1 人）				
华毅	副总经理	24,000	30.00%	0.01%

注：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以及 1 名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的获授股票期权信息。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80,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手续；1 人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标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 名。

2、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144.62 元/股调整为 144.0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 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况，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000 份，行权价格为 144.07 元/股。

八、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等于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剔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